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凯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万凯新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本次现场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地（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万凯新材行政楼会议室）进行，公司参会人员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。中金公司现场培训授课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李鹏飞。现场培训中，中金公司从多个维度介绍了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、三会运作的基本要求等，重点讲解了股东减持、内幕交易、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中金公司向万凯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1、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的主要监管法规及措施；
- 2、介绍了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；

3、介绍了上市公司三会运作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；

4、介绍了内幕交易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；

5、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万凯新材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对于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股份买卖、内幕交易、投资者保护等资本市场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磊



李鹏飞

